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温卫发〔2021〕45号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温州市“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民政卫生健康局，市卫生监督所，委属民营医院：

为促进民营医院健康发展，引导加强内涵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347号）及《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浙卫办发函〔2021〕10号）精神，我委组织制定了《温州市“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4月30日

温州市“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方案

为促进民营医院健康发展，提升医院管理水平，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引导医院加强内涵建设，规范执业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目标及范围

（一）活动目标

以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为契机，通过两年建设，提升民营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提高信息化水平，规范执业行为，不断提高民营医院的运营管理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

（二）活动范围

各级各类民营医院，重点是二级以上民营医院。

二、组织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温州市“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的组织实施、监督、总结，定期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活动开展情况。各民营医院研究制定本医院“民营医院管理年”详细活动方案，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各项措施。委属民营医院活动方案和进展直接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三、活动内容

（一）不断完善制度建设

1. 完善医院管理制度。各民营医院要结合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对医院管理制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充分发挥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重点针对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产管理、后勤管理、信息管理、消防管理等制度，结合本院实际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务必形成权责更清晰、更具操作性、要求更具体、管理更科学、运行更高效、监督更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2. 有效落实 18 项核心制度。各民营医院应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范、指南、操作规程，有条件的可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机构本科室相关技术操作规程，杜绝违反医疗操作常规行为的发生。要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加强各级各类医务人员资质管理，规定处方、医嘱、操作、手术、会诊等权限，对危急值、输血、手术、疑难、急危重症等高危病人或高风险服务要重点管控。要围绕核心制度，建立健全医疗安全评价和监管体系，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

3. 规范信息公开制度。各民营医院应向社会公开本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民营医院依法登记的主要事项、诊疗科目、职能科室设置等)、服务信息(包括主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依法执业注册基本情况、服务指南、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和服务承诺等)，行业作风建设情况，患者就医须知等。要主动向服务对象公示药品、医用材料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其中药品价格公示的内容应包

括：药品通用名、剂型、规格、计价单位、价格、生产厂家，主要中药饮片产地等有关情况；医用材料价格公示内容应包括：医用材料品名、规格、价格等有关情况；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内容应包括：医疗服务项目名称、项目内涵、主要内容、计价单位、价格、价格管理形式、批准文号、实际执行价格等有关情况。

4. 参与等级医院评审和电子病历评级。各民营医院应积极参与第四周期医院等级评审，围绕“质量、安全、服务、管理、绩效”等领域，着力提高管理水平，健全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体系，加强人员、学科、技术等内涵建设。民营医院可结合本机构实际，通过信息技术的牵引支撑持续提高临床路径管理率和正常出院率。二级以上民营医院要应用 DRGs 开展医院评价工作，强化内部绩效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不断加强医疗质量管理

5. 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各民营医院要加强全流程监管，完善医疗流程设计和程序控制，对医疗行为过程进行节点监控，积极发挥信息预警功能，及时反馈至相关医务人员，对医疗过程实现实时监管，督促医务人员持续改进医疗质量；要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充分挖掘大数据并进行量化评价，对医疗服务全过程进行客观准确评价，形成持续医疗质量改进计划；要更好发挥信息化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中的作用，探索实现医疗质量关键数据实时抓取和预警，客观真实地将核心医疗数据报送到医疗质量核心指标上报系统。

6. 强化合理用药管理。各民营医院要严格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10号)及《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卫办医政医管〔2021〕2号)要求,重点强化碳青霉烯类、替加环素等抗菌药物管理。要改善药学服务模式,开展医院门诊全处方点评和住院病临床应用点评,严格规范临床用药行为。要贯彻落实《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加强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卫发函〔2021〕26号),规范抗肿瘤药物合理使用。同时要加强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7. 有效防范医疗风险。各民营医院要提高医疗安全意识,建立健全覆盖医疗全流程的医疗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有关制度流程,加强对高危因素的管理和监测,重点突出医院感染、围产期、围手术期、有创操作、危急值、实验室生物安全和消毒供应等管理;要加强医疗安全风险宣传培训,强化医务人员医疗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全员“三基三严”训练教育,落实考核机制,不断提高医务人员临床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医院内部要建立医疗不良事件定期分析和通报机制,要如实报告医疗不良事件信息,开展典型案例分析,营造人人重视医疗安全、人人落实医疗安全的良好氛围。

8. 严格落实知情告知。各民营医院开展诊疗活动应遵循患者知情同意原则,切实做好患者谈话,做好诊疗方案、替代方案、

并发症、不良后果的告知，尤其美容整形相关项目，要注重沟通方式，沟通时不得出现夸大效果、诱导消费的情况。要尊重患者的自主选择权和隐私，尊重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保护患者隐私，建立健全保护患者隐私的管理措施。

（三）不断深化依法执业

9. 加强依法执业管理。各民营医院要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执业地址和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使用规范的诊疗服务名称，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配备相关岗位人员，所有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执业注册、执业变更、多机构执业备案等手续。医院不得违规对外出租、承包科室，不得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不得超出技术能力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不得未经许可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医院应定期开展自查，切实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

10. 继续规范诊疗行为。各民营医院要杜绝过度医疗，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行业标准及医学伦理规范等有关要求，熟悉和掌握各类检查治疗的适应症，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对疑难危重患者、恶性肿瘤患者要实施多学科评估和综合诊疗。要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管，医院要按照医疗技术性质，依法依规分类管理，建立本机构医疗技术准入制度严格做好医疗技术的准入管理和执业登记，做好“限制临床应用”类医疗技术的正确评估和备案管理。要结合本机构医疗技术水平，加强机构内部医疗技术应用管理，制定标准操作程序。要

进步落实主体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骗取或套取医保资金等违法行为。

11. 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各民营医院积极推进医院工作人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实现应接尽接。强化人员健康管理，定期开展工作人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落实发热门诊、住院患者及住院陪护新冠病毒核酸检应检尽检。设置发热门诊的医院要规范发热门诊设置，符合“三区两通道”要求，具备独立完成发热患者检验检测的条件；规范发热门诊工作流程，实现发热患者闭环管理，落实首诊负责制，加强病例排查工作，强化发热门诊“哨点”作用；加强疫情相关医用耗材、药品、防护装备、消毒用品等物资储备，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正常医疗服务需要；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救治知识培训及技术演练，围绕新冠肺炎病例发现、报告、隔离、规范化诊疗及核酸检测、院感防控、医务个人防护等流程进行全员培训。

（四）建立长效机制

12. 规范医疗宣传行为。各民营医院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广告牌、宣传单等各种媒介发布医疗广告时要严格遵守《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医疗机构名称，并标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严禁利用名称误导患者，不得使用有损国家、社会或公共利益的名称，不得使用侵犯他人利益、可能产生歧义或误导患者的名称，不得利用谐音、形容词等模仿或暗示其他民营医院名称。要严格审核在自建网站、公众号等自媒体上发布的

宣传内容，规范宣传用语，避免误导患者。

13.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各民营医院应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理念，建设和培育医院安全文化，以医院文化建设为抓手，以文化促发展，打造服务品牌，提高职工素养和医院综合实力，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高核心竞争力，树立良好品牌形象，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四、活动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

制定方案、广泛动员，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民营医院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活动工作方案，方案要贴近实际，切实可行，重点突出。

（二）全面推进阶段

1. “依法执业、规范诊疗”阶段（2021年4月—6月）。重点加强民营医院依法执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诊疗行为，为活动夯实基础。

2. “提升质量，保障安全”阶段（2021年7月—12月）。在规范诊疗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医疗质量，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健全民营医院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有效保障医疗安全

3. “长效管理、树立典型”阶段（2022年1月—9月）。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民营医院管理的长效机制，对活动中在服务质量、履行社会责任和群众满意度等方面成效突出的民营医院给

予表扬，树立模范和典型，促进更多民营医院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

（三）提高巩固阶段

全面总结评估活动开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活动经验交流会，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巩固民营医院运营管理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是推动医疗卫生领域供给侧改革，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促进民营医院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活动。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各民营医院要全面梳理自身工作，以本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管理，改进医疗质量，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做好交流总结。各单位要对活动情况进行及时总结，发现、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树立推广一批管理规范、质量过硬、群众满意、社会认可的民营医院典型，并进行推广，为活动开展和民营医院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保持持续改进。“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结束后，各民营医院要对照目标、任务和要求，加强医院的运营管理，规范医疗行为，改进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医院要不断提高医疗服务的水平和质量，保持持续改进的势头，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
